**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记录表**

**思政课专用**

开课单位﹕ 课程名称﹕

授课教师姓名﹕ 上课地点﹕

上课班级﹕ 听课日期﹕ 　年 月 　 日　 　 节

应到人数： 实到人数： 其中迟到人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评估内容** | | | | | | | **得分** | |
| **教学态度 （10%）** | 仪表整洁、举止得体、精神饱满（3%） | | | | | | |  | |
| 遵守教学纪律，严格课堂管理（2%） | | | | | | |
| 备课充分，精心设计教学（有课件、教案等教学素材），教学投入（5%） | | | | | | |
| **教学内容 （35%）** |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具有较为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教学目标明确（10%） | | | | | | |  | |
| 有效使用统编教材配套课件、参考讲义、辅导用书，教学内容科学完整，基本理论阐释清楚，基本事实讲述准确，重点、难点比较突出（10%） | | | | | | |
| 理论联系实际，熟悉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民族发展史，注重史论结合，教学素材多样，案例鲜活生动，及时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转化为课堂教学资源（10%） | | | | | | |
| 贴近学生实际，善于发掘身边人身边事蕴含的育人元素，有效回应学生关心问题和思想困惑（5%） | | | | | | |
| **教学方法 （25%）** | 熟悉教学法基本原理，注重教学逻辑与学术逻辑的辩证统一，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、关注学生差异性（9%） | | | | | | |  | |
| 熟练运用启发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法，注重课堂互动，不照本宣科，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，启发学生思考（8%） | | | | | | |
|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增强课堂教学的生动性、吸引力，帮助学生理解领会教学内容（8%） | | | | | | |
| **教学效果**  **(30%)** | 注重思想性和理论性，具有亲和力和感染力，能够把道理讲深、讲透、讲活，学生学习积极性高，愿意与教师交流反馈（12%） | | | | | | |  | |
| 注重价值引领，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（12%） | | | | | | |
| 完成教学计划，课堂秩序良好（6%） | | | | | | |
| **课堂诊断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总体评价** | 优秀（≥90） |  | 良好（89—80） |  | 合格（79—60） |  | 不合格（＜60） | |  |
| **指导建议** |  | | | | | | | | |

**听课人员姓名: 部门: 职务:**

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树立良好教风学风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我校本科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加强指导，改进教学，逐步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、学院、部处的领导干部都要定期听课查课。主管教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**党委书记、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2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**；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学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、国际学生中心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**须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**。

**第三条** 听课查课范围面向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，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在每学期初公布课表，听课查课可随机安排，也可由教务处组织重点听课和有针对性的跟踪听课。各学院领导干部可以听本学院课程，也可去其他学院交叉听课。

**第五条** 听课人员应主要从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环境等方面等做出评价和给出建议，听课后应尽可能与教师交换意见，并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表》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领导、相关部处领导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教务处，每学期末由教务处整理并反馈信息。学院领导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本学院，凡属本学院教学问题，每学期末由学院制定措施及时解决，并将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学院正职领导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报送教务处；其他问题由教务处协调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将定期公布干部听课查课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校教发[2021]1号文件废止。

教务处

2024年2月